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NOBLE ENGINEER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5)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昌萬年有限公司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目前預計不少於六(6)名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最多48,5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4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將不會發生變動，則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51,280,000股股份之約19.30%及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299,780,000股股份之約16.17%。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10港元折讓約17.1%；及(i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當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6港元折讓約18.3%。

配售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6.5百萬港元及15.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配售代理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已與本公司有條件協定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另行刊發公佈。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其須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獨立第三方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將不會發生變動，則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51,280,000股股份之約19.30%及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299,780,000股股份之約16.17%。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2,425,000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50,256,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而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相當於全部一般授權的約96.50%。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4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10港元折讓約17.1%；及
- (b)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當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6港元折讓約18.3%。

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為0.7百萬港元，當中包括配售佣金、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可獲成功配售，則本公司之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經參考目前市況、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流動性。董事認為，配售價根據目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佣金**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獲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3.5%之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配售事項規模及目前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項下應付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已就配售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任何成本或損失(惟配售協議之任何先前違約則除外)提出任何申索。

## **終止配售事項**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任何內容，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之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會或可能會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使其無法進行：

- (i)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向配售代理提供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受任何重大違反；或

(ii) 任何以下事件：

- (a)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有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有變；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或變動或演變)，以致或可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中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出現涉及香港、開曼群島潛在稅務變化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作為整體)或其目前或潛在股東(以彼等之身份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惡化，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接獲。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對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出現之任何違約則除外。

**完成**

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泥水工程服務。

假設全部48,5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配售事項之其他開支)將分別約為16.5百萬港元及15.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法，並相信於現行市場狀況下，配售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之良機。此外，配售事項將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而不會產生任何利息負擔。再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促進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已獲發行及配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高地控股有限公司(「高地」) (附註2)	105,000,000	41.79	105,000,000	35.03
承配人	–	–	48,500,000	16.17
其他公眾股東	146,280,000	58.21	146,280,000	48.80
總計	<u>251,280,000</u>	<u>100.00</u>	<u>299,780,000</u>	<u>100.00</u>

附註：

1.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2. 高地分別由謝振源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謝振乾先生(為執行董事)實益擁有50%及50%。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終止配售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分別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45)
「完成」	指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不遲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0,256,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或彼等之代表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向目前預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昌萬年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48,5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振源**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振源先生、謝振乾先生及曹雅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黨鴻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耀光先生、鍾麗玲女士及鄧智偉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obleengineering.com.hk](http://www.nobleengineering.com.hk)內刊登。